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292號

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訴訟代理人 杜和璘

被告 陳柏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6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向訴外人名星通訊行購買APPLE牌手機1隻（型號：iPhone 15 Pro 256G，下稱系爭手機），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買賣價金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萬5656元，被告應自113年2月起至115年1月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24期付款，每期應付2319元（約定每月2日為繳款日），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

01 16%計算之利息。名星通訊行並於112年12月30日將其對被告
02 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
03 買賣價金5萬565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債
04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5萬5656元，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繳款
11 記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
13 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14 主張堪信為真實。

15 (二)查系爭契約所載「補充約定」第10條固約定：期限利益喪
16 失：申請人(即被告)如有遲延繳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
17 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東元公司(即原告)及其指定人得不經
18 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即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全
19 部債務，並得向申請人(即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按自遲延
20 繳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
21 息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
22 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
23 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
24 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
25 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
26 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
27 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而被告自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6
28 月2日止，遲付之金額始達1萬1595元(計算式：2319元×5期
29 =1萬1595元)，而達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5萬5656元×1/5
30 =1萬11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
31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5萬565

01 6元，固屬有據。惟被告於113年6月2日前所積欠之款項並未
02 達總價款5分之1，則原告自113年2月3日起至113年6月2日
03 止，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
04 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
05 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補充
06 約定」第10條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7 洵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無憑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昌哲

22 附表：利息計算表

23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2319元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2319元	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2319元	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319元	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至24	4萬6380元	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5萬5656元		